2023年海南省群众艺术馆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1.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单位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目录
6. 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单位收支总表
10. 单位收入总表
11. 单位支出总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3.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4. 名词解释
15.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一、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艺术活动。

二、组织和辅导群众文化艺术创作。

三、组织和开展群众文化理论研究，编辑出版群众文化刊物。

四、挖掘、整理、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文化艺术。

五、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六、指导下一级文化馆（站）开展群众文化工作。

七、开展对外群众文化交流，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

第二部分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997.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9.29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其中，收入总计15,997.3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616.82万元、上年结转4,380.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5,997.30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739.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5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997.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9.29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5,739.51万元，占98.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1.90万元，占1.14%；卫生健康（类）支出26.40万元，占0.16%；住房保障（类）支出49.50万元，占0.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3年预算数为14,332.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0.01万元，主要是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建设项目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3年预算数为1,244.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87.54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减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3.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0.45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27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2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预算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8.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1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6.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8.13万元，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8万元，与上年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6.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3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9.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41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23.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4.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离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29.0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安排的2022年底出国计划（跨年度支付），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出国（境）团组是琼澳旅游文化合作项目团组：目的地为澳门，人数为1人，天数为4天，主要任务为2022年12月底赴澳门推动琼澳旅游文化交流活动筹备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5批75人。

（二）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1. 关于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收支总预算15,997.30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收入预算15,997.3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380.48万元，占27.38%；经费拨款收入11,616.82万元，占72.62%；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9.29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3年支出预算15,997.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3.92万元，占5.15%；项目支出15,173.39万元，占94.8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9.29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30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1.5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群众艺术馆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省群众艺术馆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616.82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省群众艺术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预算安排1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是保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按期完成建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